

乌苏市白杨沟镇旅游基础设施及畜产品 展销项目（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HBT20250616-01



汇恒百泰
HUI HENG BAI TAI

采 购 人：乌苏市白杨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BT20250616-01

项目名称：乌苏市白杨沟镇旅游基础设施及畜产品展销项目（设备）

预算金额（元）：1134887.99 元

采购需求：畜产品展销项目加工设备（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方式：无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白杨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苏市



联系方式：1509921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福升华国际建材城 2-206 二层

联系方式：0992-7268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蒲保坤（13289928711）、杨学兵

电话：0992-7268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白杨沟镇旅游基础设施及畜产品展销项目（设备） 项目编号：HHBT20250616-01
2	采购人	乌苏市白杨沟镇人民政府
3	资金来源	2025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预算金额	1134887.99 元
6	最高限价	1134887.99 元，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7	交货及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供货
8	质保期	2 年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成交价 30%的预付款，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后支付到合同交款的 70%，设备调试安装完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允许二次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各标项资格要求均为：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算起）
14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20000 元（贰万元整） 账户名：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新区支行 帐号：65050164638800000513 行号：105901300025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2-7268876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标项（若有，可简写）。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采用不见面开标：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



项号	项目	内 容
		个人电子签名。
16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1) 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 (2) 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 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邮寄（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8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0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
21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福升华国际建材城 2-206 二层 联系人：杨学兵 蒲保坤 联系电话：13289928711 电子邮件：3364330153@qq.com
22	核心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羊提升机、气动升降台 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报价包含代理服务费用。
24	所属行业	工业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特别提示：	本项目各标项均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备 注	谈判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乌苏市白杨沟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只有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5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 “成交人”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由谈判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1.5 “成果”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1.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支付费用

4.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无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均应符合标准。

8、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产品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供应商情况表
- (9)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12)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 (1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本项目使用电子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具体要求进行上传，后期纸质版文件可按 8.1 目录顺序递交

9、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

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10.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1.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2.2 谈判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

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谈判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响应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可直接交入招标代理机构；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5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6 退还保证金，退还时，请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992-7268876，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期间，不进行解密或供应商无法联系的；
- （7）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

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谈判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4.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

回投标人。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6.2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在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谈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响应文件谈判与评审

18、谈判会议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8.4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不公开的方式，在开启现场不予以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5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6 开启结束。

19、组建谈判小组

19.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 5 人单数组成。

20、资格审查

20.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不良行为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1、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谈判

23.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3.3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响应无效

2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限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谈判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属于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谈判小组将根据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7.1 一般情况下, 采用二轮次报价的方式。

27.2 第二轮次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 应按电子版报价要求书写, 写明供应商名称, 并由供应商被授权人签章后, 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 将在同一时间进行公布二次报价。

27.3 因特殊原因, 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27.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8、保密原则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评审标准（各标项评审标准均为以下内容，不在单独进行列项）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扫描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期限及质保期；			
5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6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是否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采购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是否具有不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六、确定评审结果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在后期服务中无法按时完成并出具成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

3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



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

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

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羊线所需材料及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羊提升机	2.2kw 电机 100#减	台	1	
2	羊步进机	5.5kw 电机 9.6 米	台	1	
3	吊架	150#镀锌	套	58	
4	弯轨外	40 镀锌	根	8	
5	弯轨内	40 镀锌	根	8	
6	羊 W 钩滑轮	滑轮镀锌, 钩不锈钢	套	300	
7	工字钢 (黑)	18# 9 米/根	根	2	
8	工字钢 (镀锌)	12# 6 米/根	根	8	
9	角钢 (镀锌)	40# 6 米/根	根	16	
10	圆管 (镀锌)	DN100 厚 3.0	根	3	
11	羊换轨站台	框架 40 不锈钢 网格板	台	1	

◆牛线所需材料及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牛毛头吊轮	轮 100#	套	10	
2	牛扣脚链	吊葫芦链条	根	10	
3	电动吊葫芦	2 吨	台	3	
4	牛步进机	5.5kw 长 9.6 米	台	1	
5	牛扯皮机		台	1	
6	气动升降台	单柱 框架为不锈钢	台	2	



7	牛滑轮	单钩 滑轮镀锌	套	60	
8	吊架	170# 镀锌	套	26	
9	内轨	40 镀锌	根	4	
10	外轨	40 镀锌	根	4	
11	预剥站台	框架不锈钢 网格布	台	1	
12	红白脏站台	框架不锈钢 网格布	台	1	
13	转挂站台	框架不锈钢 网格布	台	2	
14	气泵		台	1	
15	牛前腿固定架	槽钢	台	1	
16	工字钢（黑）	18# 9 米/根	根	5	
17	工字钢（镀锌）	12# 6 米/根	根	9	
18	工字钢弯轨	12# 镀锌	根	6	
19	槽钢（镀锌）	10# 镀锌	根	8	
20	角钢	40 镀锌	根	8	

◆排酸间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字钢	12# 镀锌	根	10	
2	角钢	40 镀锌	根	16	
3	圆管	DN100 厚 3mm	根	2	
4	吊架	150# 镀锌	套	60	
5	导叉	单向 镀锌	套	17	
6	导叉	三向 镀锌	套	3	
7	内弯	40	根	18	
8	外弯	40	根	9	

◆工作台和包装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作台	不锈钢框架, 食品机 pe 板, 厚度 1.8 厘米, 1800*800*800mm	台	10	
2	切丝机	功率: 1.5KW, 采用好的优质刀片, 机器整机不锈钢, 刀组可拆卸易清洗。 设备尺寸: 985*625*880mm 电源: 380V, 1.5KW 切片尺寸: 2.5-20mm 可定制 刀组: 两组 产量: 800-1200KG/H	台	1	
3	真空包装机	采用智能防水电脑板控制, 架体全部不锈钢制作, 台面和工作室采用 5mm 不锈钢, 自动摆盖功能, 真空室尺寸: 1030*820*220 mm, 封口线尺寸: 900 mm, 封口线间距: 680 mm	台	1	
4	输送带	1.5KW 电机, 可调速功能, 传送带皮带宽度 50 厘米! 设备尺寸: 1000*600*800MM 电源: 380V 1.5KW 输送带宽度: 500MM 输送带材质: PU 板材: 304 不锈钢 架体: 304 不锈钢方管	台	1	

◆排酸间轨道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龙门卡口		45	套	铸钢、镀锌
2	90 ° 转向弯道		7	套	国标镀锌
3	两向变道		2	套	铸钢、镀锌
4	三向变道		1	套	铸钢、镀锌
5	双轨滑轮		60	套	铸钢、镀锌
6	H 钢梁、立柱、		1	批	铸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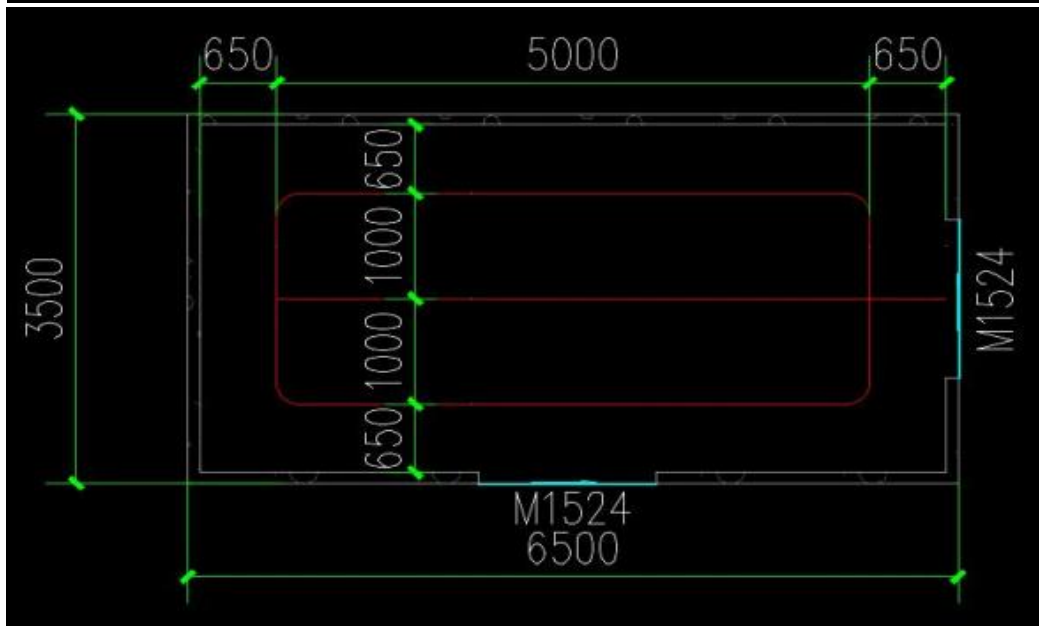


	角钢				镀锌
--	----	--	--	--	----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备部分				
1	风冷冷凝机组		套	1	
2	吊顶式冷风机				
3	自动控制箱	5P	台	1	4G 物联网
4	制冷剂	R404A	kg	5	环保冷媒
5	制冷管道及保温	Φ16 、 Φ22	项	1	铜管
6	电线电缆	RVV3*6+1； RVV3*2.5+1 等	项	1	国标
7	安装辅材	支架；穿线管、氧气、乙炔、焊条、化霜水管、伴热等	批	1	

二	◆库体保温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库体保温板	B2 级 100mm 厚	m ²	88	双面 0.4 彩钢聚
2	双开平移门	LKM1524	樘	2	100mm 厚
3	库内照明、开关	20W	套	2	LED 三防灯
4	挤塑板	100mm 厚	m ³	2.3	容重 24Kg/m ³
5	库体安装辅材	蘑菇钉、密封胶、发泡剂、丝杆等	项	1	

三	变压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变压器	250KVA	套	1	



强调内容：

1.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报价单价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2. 如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投标报价退换全部设备，并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的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产品质保 2 年。
4. 此报价包含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其配件及辅材应充分考虑在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包含项目的配件、辅材、运输、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在另行支付。
5. 投标人如成交，所提供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产品，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达到安全、卫生的标准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6. 所有货物均应为完成项目所配备。
7.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8. 采购需求中标准◆的应为小微企业提供，未标注项可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应承诺所供产品满足使用要求，如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处理及赔偿办法。（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一) 承诺函

致：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的邀请（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
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和电子档_____份。

- （1）谈判报价一览表；
- （2）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3）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后，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报 价 方 名 称：

公 章：

年 月 日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序号	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备注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羊线所需材料及设备							
1	羊提升机			1			
2	羊步进机			1			
3	吊架			58			
4	弯轨外			8			
5	弯轨内			8			
6	羊 W 钩滑轮			300			
7	工字钢（黑）			2			
8	工字钢（镀锌）			8			
9	角钢（镀锌）			16			
10	圆管（镀锌）			3			
11	羊换轨站台			1			
牛线所需材料及设备							
1	牛毛头吊轮			10			
2	牛扣脚链			10			
3	电动吊葫芦			3			
4	牛步进机			1			
5	牛扯皮机			1			
6	气动升降台			2			
7	牛滑轮			60			
8	吊架			26			
9	内轨			4			
10	外轨			4			



11	预剥站台			1			
12	红白脏站台			1			
13	转挂站台			2			
14	气泵			1			
15	牛前腿固定架			1			
16	工字钢（黑）			5			
17	工字钢（镀锌）			9			
18	工字钢弯轨			6			
19	槽钢（镀锌）			8			
20	角钢			8			
排酸间所需材料							
1	工字钢			10			
2	角钢			16			
3	圆管			2			
4	吊架			60			
5	导叉			17			
6	导叉			3			
7	内弯			18			
8	外弯			9			
工作台和包装设备							
1	工作台			10			
2	切丝机			1			
3	真空包装机			1			
4	输送带			1			
排酸间轨道估算							
1	龙门卡口			45			
2	90 ° 转向弯道			7			



3	两向变道			2			
4	三向变道			1			
5	双轨滑轮			60			
6	H 钢梁、立柱、 角钢			1			
设备部分							
1	风冷冷凝机组			1			
2	吊顶式冷风机						
3	自动控制箱			1			
4	制冷剂			5			
5	制冷管道及保 温			1			
6	电线电缆			1			
7	安装辅材			1			
库体保温							
1	库体保温板			88			
2	双开平移门			2			
3	库内照明、开关			2			
4	挤塑板			2.3			
5	库体安装辅材			1			
6	变压器			1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此表需详列响应的每种产品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四)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3)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 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标项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分包编号及服务名称）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 供应商名称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八)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附缴纳凭证）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与过的项 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时间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 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注：“正偏离”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十四)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